

66.4%的网友经历过“被捐款”

快报民调显示,多数网友认为“提出倡议,自愿捐款”效果会更好

调查动因

日前“第三方调查”联盟的成员网站梦溪论坛上出现了一个题为“又到年底捐款时”的帖子,网友“取暖”在帖子中说,今天(1月4日)下午单位又开大会了,动员大家捐款,每人最少150元,没有上限,党员领导要带头捐。我想这个也是大爱镇江的一部分,每年扶贫苹果一发,下面就是捐款,这种苹果已经被戏称为“高价苹果”了!

事实上,很多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到了年底都有类似的年关献爱心捐款活动,形式各异,有正儿八经下通知定任务的,有和帮扶地区结对子包销当地产品的,有不吭声直接从工资里扣钱的……当然也有仅仅是倡议一下捐不捐全凭自觉的。

年关将近,到底有多少人遭遇非情愿的“被捐款”,包括变相强制捐款、量化捐款?什么样的捐款形式最能被人接受?献爱心除了捐款,你认为还有别的更合适的方式?第三方调查就此调查。

专家见解

南师大白友涛教授:现行慈善体制需要改变

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白友涛教授认为,关于捐款是不是被强迫的问题,不能以点代面。某些单位确实强制职工捐款,但实际上社会上有很多人都是出于自愿捐款的,不能因为一部分人的抱怨而抹杀了其他人善意的行为。白友涛教授认为,是我国慈善体制的不合理导致强制捐款现象的存在。

捐多少本该出于自愿,那究竟是什么导致个人捐款被量化呢?此前社会上曾有一种观点认为,政府的过度干预反而导致慈善捐赠发展缓慢。

白友涛教授认为,我国的慈善机构多带有官方性质,民间慈善机构捐款尚不为官方正式认可,社会捐赠给民间慈善机构是要交税的,而捐给国家认可的慈善基金会捐款可以免税。而各地官办的慈善总会会给不同级别的行政主管部门下达一定的捐款要求,为了达到这个要求,各行政部门只好以行政命令的形式强制捐款,而且捐款额度也被“科层化”了,不同职务、不同级别、不同工龄的工作人员捐赠数额不同,原本出于自愿的慈善行为,由于指标的压力完全走了样。这反而影响了大家参与慈善捐赠的积极性。

白友涛教授认为,慈善机构收到捐赠资金以后,应该有一个公开的报告,让捐赠人清楚地知道钱是怎么用的,用到了什么项目上。而目前我国慈善体制还不完善,慈善机构也没有及时地发布报告,进而导致捐赠人的怀疑和埋怨,这也是影响慈善事业发展的因素。“慈善事业应该是民间形式的,不应该政府代劳,政府的任务是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

快报记者 张虎

调查呈现

献爱心方式,捐物出力更受欢迎 捐钱的支持率排在第三

“你‘被捐款’了吗?”本期“第三方调查”网上调查的主打问题收到226个投票,投票结果显示,有66.4%的人遭遇过“被捐款”;8.4%的人没遇到强制,而是自愿捐款;另有25.2%的人没遇到捐款的事。

什么样的捐款形式更能被人接受?参与网调的网友中有85%的人认为是“提出倡议,自愿捐款”,显然,大家并不想被逼着去献爱心。

那么什么样的捐款形式效果会最好?82.4%的网友依然支持“提出倡议,自愿捐款”。不过“第三方调查”分析认为,现实中,在捐款的数量上,自愿捐款的真实效果有可能会逊色于强制量化捐款。不过长远看,强制捐款可能会影响到人们参与慈善捐助的积极性,进而影响慈善事业的发展。

哪种献爱心方式更好?网友最支持的是“出力解决具体问题

题”,网调投票占比43.8%;其次是捐物,29.2%;捐钱位列第三,得票率18.6%。快报线下访问过程中,多位受访者提到了对所捐款物流向的担心,因而有人情愿自己出力去帮助需要帮助的人解决具体问题,也不愿捐款捐物,这呼应了上述网调结果。

本期网调问卷于6日22点在第三方调查联盟成员网站上线,7日19点30分汇总数据。

快报记者 宋学伟

线下访问

地点:南京新街口
时间:1月7日16点-17点

市级机关孙先生:我已经“被捐款”十几年了。去年12月,单位组织“一日捐”活动,要求捐出一天的工资资助困难群众,说是自愿,其实每个人都必须捐。而且实际捐款额高于我一天的工资,今年我就捐了200元。我并不反对强制捐款,但我觉得一是捐款数额要合理,二是捐款去向要透明。

家住南航的顾成晔:我认为强制性捐款不是特别好,还是应该按照自愿的原则,根据自己的支付能力来捐款,收入高可以多捐一点,收入低则可以少捐一点。捐助的形式上,我觉得出钱是最实在的。

在国外工作的张峻峰:捐款还是自愿好一点吧。另外,我觉得可以拓宽思路,捐助的形式可以多样化。比如我在印度呆过,印度政府会定期去一些贫困地区,收购或带游客来购买村民们自制的一些手工艺品或者绿色食品。村民们因此慢慢脱贫。解决困难群众的问题,提高他们的生存能力更重要。

浦口的王宏培女士:捐款是公益性的行为,不应该带上行政色彩,更不应该掺杂领导意志。捐钱首先应该自愿,其次应该量力而为。另外,对于我个人来说,如果不能确定这些钱和物是否被挪用了,我宁愿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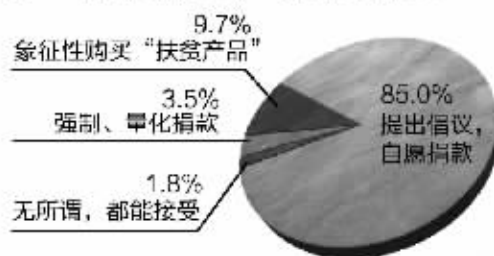
建邺区的冯女士:捐款行为一个重要的意义是体现大家作为公民的责任感和公益心,如果是强制性的,就变味了。不能用捐助方式或者捐助的多少来衡量这种行为,无论是出钱还是出力,只要是捐助者发自内心的想去帮助别人,我觉得都值得赞赏。快报记者 王竞

民情情报 年终你会向老板提加工资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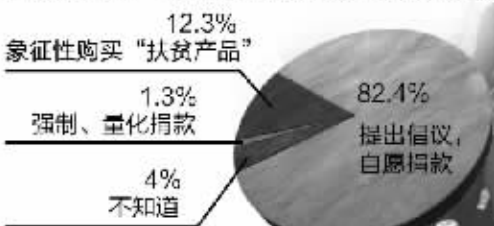
不管你是白领还是普通打工者,在过去的2009年中,你是否受到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而减薪?网上正流传白领们以诙谐的方式去提醒老板加薪的做法,你觉得可行吗?您认为经济现状是否恢复到了金融危机前的水平,具备了加薪条件?敬请参与调查。

敬请登录“第三方调查”联盟网站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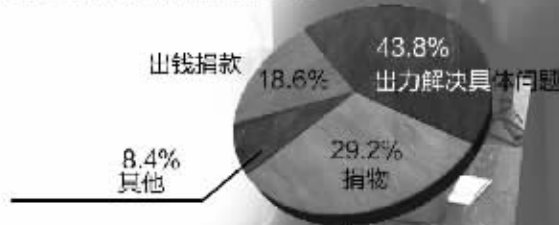
什么样的捐款形式你能接受?



你觉得什么样的捐款形式效果最好?



你觉得哪种献爱心方式更好?



以上数据汇总自都市圈圈网、化龙巷、梦溪论坛

快报制图 沈明

网友原声

“捐”字,即“月扣”

[再别康桥]早有人解释过了,所谓“捐”字,即“月扣”的意思,也就是从月工资里扣,每年到这个时候,都会从月工资中扣去150元作为“捐款”,领导拿这笔钱去干嘛?用了多少?一概不知。要是自己主动把钱捐给需要帮助的人,还能得一声谢谢,这个是啥也没有。

[网友陌上花开]我们通知下来了,500元。我觉得捐款能不能机动点啊,比如说每月收入的百分之几,还有捐款的去向也能否说下,我每月拿2000元左右,捐500元感觉多了点,双职工,一下要出去1000元,还要还房贷呢,呵呵,不知道捐款能不能分期啊,每月捐100元,连续捐5月。

[网友雾之帆]每年都要扣

工资捐款的,强制的。有的是见义勇为为基金捐款,有的是给困难户过年捐款,有一年商业广场刚建的时候为搞“商业广场,商品海洋”每人还要出钱的,没办法。

[binbin70]我是个群众,今年也被强行捐了300元。要是能到真正需要的人手里也就罢了,关键是不透明。

[ScorpioKing]个人收入调节税里直接加个扶贫税就行了。

[不带刺的刺猬]这两天单位领导在早上通知,要捐款,在去年12月份工资中扣除。以为是今年的春风行动提前了,倒也理解。可后来一看院内通知才了解,这次是为了单位所谓的“政绩”……

快报记者 张虎 王竞 整理

问政

中国·南通 NANTONG CHINA

艾滋病人 申请低保可否特办

南通市民政局:可不写具体疾病,但必须按程序审批

网友“一个人的孤单”反映:

前段时间我的朋友(一个艾滋病病人)因为家庭的实际困难去咨询当地民政部门想申请低保,得到的答复是要通过乡镇一级一级审批,如果真需要这样的话,那么他就是一个被曝光的艾滋病病人,那他以后还怎么生活啊。当他带着这个问题去咨询当地疾控时,得到的答案是南通还没有先例。

据有关部门统计,南通的艾滋感染者已经不少于300人了,还不包括在外地的感染者和那些不知道自己感染的人,难道这个数据还不至于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吗?很多地方政府为了不暴露病人的隐私都可以直接给办理,别人能想到的能办到的难道南通政府就办不到吗?上海曾经就有这样的事情,感染者聚集到市政府,最后很多问题一下子都解决了,难道非要用这样的方法才能引起重视吗?

广州对感染住院治疗每人每年7000元以内、门诊治疗每人每天20元以内的费用额度实行减免,上海为未参加医保的经济困难艾滋病病人免费提供抗病毒药物并适当减免他们治疗所需的基本医疗目录范围药费,北京规划在所属18个区县建立艾滋病免费咨询检测站,将困难患者及家庭纳入政府救助范围,山东、河南对感染者所有治疗检查住院费全免,沈阳市区两级政府每年给患者3000元专项补助。我省苏州、无锡等市县政府对艾滋病患者和感染者实行补助。我们这里没有补助不说,单单申请一个低保还这么难。

[2010-01-02 提交]

问政连线

南通市民政局某办事员回应:

我们这边申请低保都需要先去村委会登记,经过乡、县审批,这是规定的程序。针对网友提到的这种情况,当事人在写申请时,为了保护隐私,可以写“身患重病”,而不用写出具体的疾病。

另外南通市也规定,在农村,家庭月平均收入低于210元即可以申请低保。低保边缘户,即家庭月平均收入在210元的1.5到2倍之间,若本人患重病,也可申请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内容包括本人可以享受低保,同时还可以报销一定额度的医疗费。

[2010-01-07 电话答复]

快报记者 王竞

现代快报 人民网

第三方调查

人民网/
www.people.com.cn
都市圈圈网/
www.dsqq.cn
化龙巷/
www.hualongxiang.com
镇江网友之家
www.my0511.com
新吴论坛
bbs.2500sz.com

调查统筹 宋学伟
执行 张虎 王竞

无限接近真民意